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809號

原　　告　李張英柳
　　劉先皋
　　姜國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　　張倍齊律師
被　　告　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湯永郎
訴訟代理人　王鳳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臨時會決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8年6月26日上午9時，在本院第七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